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桃獸收字第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120-1號

承辦人：技佐 吳思瑾

電話：03-3250126#423

傳真：03-3389444

電子信箱：100909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40012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撥：PO網轉知會員週知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15年度「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方案實施計畫」公告及附件，請有意願參與之團體檢具計畫書提出申請。

說明：依據115年度「動物防疫業務-動物保護工作」計畫辦理。

正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中華動物福祉國際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副本：

處長 王得吉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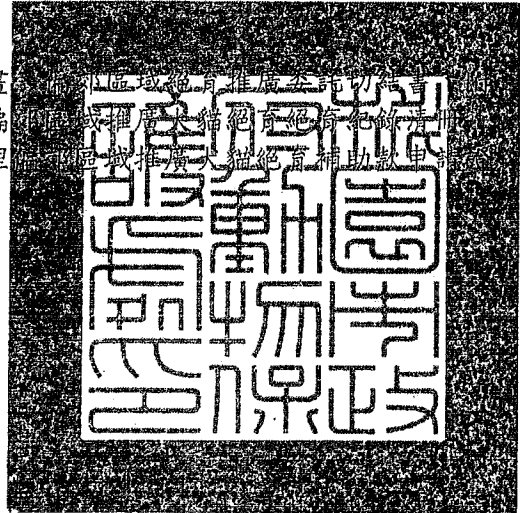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動四字第1140011826號

附件：115年度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方案實施計畫
附件1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紀錄簿
附件2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書、附件3撥款收據



主旨：115年度「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方案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115年度「動物防疫業務-動物保護工作」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推廣偏郊犬貓絕育活動(偏郊區域絕育、植入晶片寵物登記及狂犬病疫苗注射三合一)，建請有意辦理之團體、獸醫診療機構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切結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施行辦法及步驟：

(一)受補助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與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合作共同規劃本市偏郊區域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之辦理地點、時間並妥為透過里長等各種管道宣導辦理地區民眾周知本項絕育措施。

(二)於偏郊辦理絕育、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之三合一方案，補助費用為：公犬貓800元/隻，母犬貓1,500元/隻。施以絕育犬貓均需植入晶片並上網登載寵物登記資料，請同時列印具備表單序號之寵物登記證，且絕育欄位

應標明『有』，並於備註欄中註明「115年度桃園市偏郊區域犬貓絕育補助」，寵物登記飼主必須「設籍於桃園市且限混種犬貓或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

(三)受補助團體、獸醫診療機構需於115年12月15日前完成執行並於每場次結束後30日內，檢附以下文件送交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

1、立案相關文件(獸醫診療機構請提供開業執照、執業執照)。

2、絕育紀錄清冊(請執行獸醫師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簽名)(附件1)。

3、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手術後照片(附件2)。

4、填妥並蓋章之撥款收據(附件3)。

5、匯款帳戶相關文件。

6、上網登記後列印出寵物登記證(應於備註欄中註明「115年度桃園市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

(四)監督與查核:

1、受補助之團體、獸醫診療機構，應保留相關診療紀錄、犬貓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2、受補助之團體、獸醫診療機構，須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人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原核定補助案。

三、注意事項:

(一)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30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二)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請領該批犬貓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貓不得

再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三)施作犬貓需為混種犬貓或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

(四)115年12月20日前完成請款報銷，逾期未提出申請將不予核銷。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

犬貓絕育切結書

本_____（負責人_____）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接受貴處委託執行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並遵守 114 年度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方案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章之一切規定，以配合政府動物保護政策減少市內流浪犬貓數量，期間若有違反本作業要點之情事，願無條件依規定接受處分。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團體/機構名稱：

（簽章）

立案/開業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方案實施計畫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核定之 115 年度「動物防疫業務-動物保護工作」計畫。

二、施行辦法及步驟

1. 受補助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與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合作共同規劃本市偏郊區域犬貓絕育推廣工作之辦理地點、時間並妥為透過里長等各種管道宣導辦理地區民眾周知本項絕育措施。
2. 於偏郊辦理絕育、晶片植入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之三合一方案，補助費用為：公犬貓 800 元/隻，母犬貓 1,500 元/隻。施以絕育犬貓均需植入晶片並上網登載寵物登記資料，請同時列印具備表單序號之寵物登記證，且絕育欄位應標明『有』，並於備註欄中註明「115 年度桃園市偏郊區域犬貓絕育補助」，寵物登記飼主必須「設籍於桃園市且限混種犬貓或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
3. 受補助團體、獸醫診療機構需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執行並於每場次結束後 30 日內，檢附以下文件送交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審核作業並予以撥款。

(1)立案相關文件(獸醫診療機構請提供開業執照、執業執照)。

(2)絕育紀錄清冊(請執行獸醫師及受補助單位負責人簽名)(附件 1)。

(3)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含手術後照片(附件 2)。

(4)填妥並蓋章之撥款收據(附件 3)。

(5)匯款帳戶相關文件。

(6)上網登記後列印出寵物登記證(應於備註欄中註明「115 年度桃園市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

4. 監督與查核：

(1)受補助之團體、獸醫診療機構，應保留相關診療紀錄、犬貓隻手術後照片與晶片號碼等相關資料供備查。

(2)受補助之團體、獸醫診療機構，須接受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人員依排定行程，進行現場查核作業，未配合者得視情節取消原核定補助案。

三、注意事項：

1. 銀行匯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30 元整，由收款人支付並於當次匯款中扣除之。
2. 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請領該批犬貓絕育補助款者，不得再向其他單位重複請領；或已施行絕育手術之犬貓不得再向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請領，如有違法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3. 施作犬貓需為混種犬貓或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犬貓。
4.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請款報銷，逾期未提出申請將不予核銷

桃園市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

基本資料欄 (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戶籍地						
			現居地	(☐ 同戶籍地請勾選)					
	電話	(宅)	(公)		(傳真)	(行動電話)			
	動物	類別	☐ 犬 ☐ 貓		性別	☐ 公 ☐ 母			
		名字				品種			
		來源	☐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之愛心犬貓 ☐ 其他				出生年	民國_____年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登記機構					注射醫院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絕育證明欄	施術單位	名稱				開業執照字號			
		負責人				執業執照字號			
		電話	(醫院)	(傳真)		(行動電話)			
	手術	手術名稱	☐ 睪丸摘除 ☐ 子宮卵巢摘除		施術獸醫師簽章：				
		病歷號碼							
		施術日期							
憑證欄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術後照片									

收 據

茲收到115年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補助民間團體、獸醫診療機構辦理偏郊區域推廣犬貓絕育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無誤！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團體/機構名稱（簽章）：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匯款帳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